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等事宜，亦非用作邀請作出任何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有關收購戶外媒體廣告及廣播業務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ational Cape與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康寧投資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36,000,000港元。康寧投資擁有DOTV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而DOTV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今媒體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廣播網絡之業務。

代價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由彼等各自所指定之人士以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完成時，合共31,266,284股新股份將會發行及配發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6%，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2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1514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每股1.23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39%；並較於股份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1.212港元折讓約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股份收購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National Cape

第一賣方： 楊珮

第二賣方：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三賣方： 葉藹芳

第一擔保人： 劉智遠

第二擔保人： 袁念祖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深信，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各自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第二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康寧投資已發行股本之10%。於日後出售待售股份時並無任何限制。

### 代價

代價為36,000,000港元，並透過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人士以繳足股款分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10,943,199股、10,943,199股及9,379,886股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照(i)DOTV及今媒體提供之業務前景，包括盈利潛力、地域拓展度及市場優勢；(ii)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與DOTV及今媒體廣闊市場覆蓋優勢產生的潛在協同優勢；(iii)已安裝之媒體據點之實用價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平台，經公平磋商釐定。故此，董事認為代價為合理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合共31,266,284股新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6%，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2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1514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每股1.23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39%；並較於股份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1.212港元折讓約5%。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最多44,323,086股股份。除將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之代價股份外，概無任何股份於該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代價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約70.54%。除將向第一賣方發行及配發且受限於自完成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禁售期之代價股份外，餘下代價股份並無任何出售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擔保及彌償保證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共同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National Cape擔保賣方將依時妥為履行股份收購協議下之全部責任，並同意就National Cape可能透過或因賣方違反任何該等責任而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載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獲National Cape滿意下進行業務之有效存續性及權力與身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須遵守無論賣方或National Cape都不會提出合理性反對之條件)或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獲達成(或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獲豁免)，則股份收購協議及所載一切事項將告失效及作廢，惟協議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向其他方承擔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在股份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或各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後三個月內滿足後之任何營業日或之前發生。預期完成將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內達成。

## 有關康寧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康寧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康寧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DOTV及今媒體之全部股權。DOTV及今媒體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廣播網絡。

康寧投資由第一賣方持有3.5%股權、第二賣方持有18%股權、第三賣方持有3%股權及兩名第三方持有75.5%股權。該兩名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賣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DOTV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媒體公司，其業務為率先興建最大之戶外電視網絡，具最新高清顯示系統及寬頻科技。為迅速成為此高增長媒體市場之重要一員，DOTV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收購今媒體及自此開始其營運。今媒體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不同地區已安裝逾100個等離子電視。DOTV之收入來源主要來自DOTV網絡之廣告，收視覆蓋很多身處戶外的高消費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今媒體均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724,820 港元	4,836,499 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659,000港元，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660,000港元。

DOTV現時覆蓋超過100個地點，包括餐廳、電腦商場及唱片店，每間店舖平均已安裝一至兩部電視。隨著其積極擴展，DOTV致力於二零零七年覆蓋超過250個地點，每星期可接觸300多萬個香港高消費青年。

作為傳統電視、印刷及室外媒體廣告商的另類媒體選擇，DOTV提供最新技術以緊貼日見普及的高清影像內容及逐增的戶外媒體消費趨勢。DOTV致力於可見將來成為此新戶外媒體的市場領導者。

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康寧投資將由本公司持有10%股權。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入口、市場推廣及分銷空調及冷凍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電子產品、汽車及汽車配件、機動遊艇、其他電子及電器產品及物業投資。National Cap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二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從事有望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拓闊其收入來源之界別／行業將令本集團之業務得以進一步強化及多元化。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現有高增值消費產品組合切合DOTV之戶外電視平台，媒體廣告及廣播業務因而預計將透過利用潛在之協同優勢，擴展本集團之業務領域並創造大量商機。預計戶外電視平台將拓展至不同地域(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即可進一步運用該業務將其不斷增長之產品組合之品牌價值提升至另一層次。鑑於下一代戶外數碼廣播市場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高增長潛力，及DOTV市場推廣能力產生之協同效益，本公司將繼續向該方向尋求機遇。

基于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股份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刊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有條件收購康寧投資之10%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DOTV及今媒體從事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廣播網絡之業務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內滿足最後一項條件後之任何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股份收購協議之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發行予賣方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之31,266,284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
「康寧投資」	指	康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TV」	指	數碼戶外電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康寧投資全資擁有

「第一擔保人」	指	劉智遠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持有之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康寧投資股份
「第一賣方」	指	楊珮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National Cape」	指	National Cap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全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佔康寧投資已發行股本之10%
「第二擔保人」	指	袁念祖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持有之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康寧投資股份
「第二賣方」	指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訂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由本公司、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康寧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批待售股份」	指	第三賣方持有之 6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康寧投資股份
「第三賣方」	指	葉譔芳
「今媒體」	指	今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DOTV 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